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焦交罚字(2020)100209号

当事人	个人	姓名	王强	身份证件号	410811198911290092
		联系电话	13939182734	住址	河南省焦作市山阳区太行东路牛庄南区40号
	单位	名称			
		地址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违法事实及证据: 2020年11月13日12时31分, 执法人员唐胜建、刘东风在焦作市职业技术学校北门巡查, 发现当事人王强驾驶豫HD21509小型轿车, 在滴滴出行平台注册接单, 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从事经营的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属未取得经营许可, 擅自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证据: 现场照片、现场笔录、询问笔录、音像资料等。

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 “任何企业和个人不得向未取得合法资质的车辆、驾驶员提供信息对接开展网约车经营服务。不得以私人小客车合乘名义提供网约车经营服务。网约车车辆和驾驶员不得通过未取得经营许可的网络服务平台提供运营服务”的规定, 根据本案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 并参照河南省交通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你(单位)违法行为属于一般, 依据《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予以警告, 并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未取得经营许可, 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 (二)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的规定, 决定给予责令改正, 予以警告并罚款壹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 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焦作市中旅银行, 账号4500174900022,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 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 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焦作市人民政府或河南省交通运输厅申请行政复议, 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 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本文书一式两份: 一份存根, 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